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大礁溪新城橋段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大礁溪右岸施作既有堤防改善長度約 850 公尺及河道整理長度約 1,150 公尺、寬度約 100 公尺，該工程坐落 位置為宜蘭市梅洲里及員山鄉同樂村 ，依據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梅洲里人口數為 3,689 人，年齡結構以 30~65 歲人口居多；同樂村人口數為 2,841 人，年齡結構以 30~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49 筆，面積約 2.434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8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遭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改善強固堤防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需辦理堤防改善工程。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5800 萬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右岸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供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且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改善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並利水流宣洩，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蘭陽溪治理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用地範圍線辦理。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農田、堤防、道路及河道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公有土地	228	7.650816	75.86%
		私有土地	49	2.4345	24.14%
		合計	277	10.085316	1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區水利用地		7.943379	78.76%
		河川區農牧用地		1.9960	19.79%
		河川區交通用地		0.1166	1.16%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0029	0.0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0.026437	0.26%
		合計		10.085316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為調整河道坡降、整理及避免汛期該河床淤積，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係依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且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改善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並利水流宣洩，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